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駿廣場一期5號樓S3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促成的承配人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之初始換股價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最高75,000,000港元、七年期5%票息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緊接該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及截至交易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公佈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且並未由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重選」	指	建議重選(i)吳思遠女士；(ii)劉倩女士；及(iii)李順先生為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駿廣場一期5號樓S3B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ii)重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主席)

何前女士

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李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

姜軍先生

王帥先生

鍾登裕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重選；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所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的1%，另加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合理產生的任何其他法律、其他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承諾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獲其承配人確認，確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任何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予接納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批准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本公司須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應告終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就可換股債券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除外：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地方、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iv)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時，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成為失實或不確或存有誤導成分。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事先協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7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	每年5%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3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98港元折讓約6.13%；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溢價約2.74%；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93,083,725股股份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3,5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3港元溢價約105.48%；及

- (v)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58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5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與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98港元)折讓約0.8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經主要考慮(i)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小幅折讓約1.96%及6.13%；及(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兩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範圍為1.33港元至1.99港元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將在以下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

- (i) 倘及於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更，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div 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變生效當日生效。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 (ii) 倘及於本公司須作出任何紅股發行，但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div 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如有)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及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倘股份隨後並無根據有關紅股發行而發行，將對換股價作出適當重新調整，以將訂約方置於猶如相關事件未曾發生之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及於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但不包括僅有現金或任何現金股息且相關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參與有關資本分派，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div A$$

其中：

- A 為緊接資本分派公開公佈前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資本分派當日之交易日)之公平市值。

惟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經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證實)認為，上述公平市值產生極不公平的結果，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要求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改為釐定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價值之金額(且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當日或倘記錄日期乃為此目的而確定，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倘並未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將對換股價作出適當重新調整，以將訂約方置於猶如相關事件未曾發生之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 (iv) 倘及於本公司須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其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緊接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之公告當日前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當前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div \{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或在發行或授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於悉數行使權利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時按初步換股或兌換或認購價或匯率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記錄日期乃為此目的而確定，則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倘股份並無根據供股發行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無根據供股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將對換股價作出適當重新調整，以將訂約方置於猶如相關事件未曾發生之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 (v) 倘及於本公司須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或透過供股方式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div A$$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公開公佈前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惟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經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證實)認為，上述公平市值產生極不公平的結果，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要求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改為釐定應妥善計入供股價值之金額(且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作相應解釋)。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或倘記錄日期乃為此目的而確定，則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倘有關證券並無根據供股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將對換股價作出適當重新調整，以將訂約方置於猶如相關事件未曾發生之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 (vi) 倘及於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之條款的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當前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div \{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當前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根據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比率或價格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有關額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vi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於緊接有關證券之條款(或有關授出之條款)的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按每股股份低於當前市價70%的代價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以全數收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div \{A + 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或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就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當前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證券當日生效。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

- (viii) 倘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就股東據此一般(指就該等目的而言，為於提出有關要約時發行在外股份最少50%的持有人)有權收購有關證券的任何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惟可根據其他調整事件另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除外)，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提出有關要約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div A$$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要約之條款公開公佈前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任何有關調整均須作出任何後續調整；或

- (ix)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另行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在切實可行狀況下儘快釐定(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a) 對換股價的何種調整(如有)可公平合理地考慮有關情況，並適當得出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款之意圖的結果；及
 - (b) 有關調整應生效的日期；及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決定後應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應根據有關決定生效，惟該調整僅應於倘核數師或有關受認可商業銀行乃據此被要求作出決定時作出。

換股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6%；及
- (ii) 經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換股期」)。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按其倍數計)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下之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

- (a) 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時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除非未能支付完全因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且已於到期日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上文(a)段規定的違約除外)及其將履行或遵守之部分，而有關違反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指明有關違約的概要細節並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通知後持續為期14日；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其後進行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獲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物業、資產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財產的重大部分在判決前被採取或強制執行扣押、沒收或查封，且並無於所述事宜起計三日內獲解除；
- (f)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業務的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清算、破產或被接管，或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事件具有類似於上述任何段落所述的任何事件的效力；或
- (g)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疑惑，不包括暫停交易或停牌。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通函規定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在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未償還本金的100%，連同應計但未付至該日期的利息(如有)，贖回有關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股份地位： 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應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將投票權歸屬予股東之記錄日期早於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則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地位。

換股股份應有權分享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及／或本公司之債項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500,000港元用於(i)將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擴展至以下兩個分部之客戶：(a)約40,000,000港元用於貿易產業；及(b)約20,000,000港元用於新能源產業；及(ii)約1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功提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能力，以促進私營業務分部客戶之採購及招標過程，相較過去的傳統政府客戶群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董事會函件

有別於須遵守公共採購事務的統一及固定監管程序及標準的政府客戶群，私營分部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截然不同，這意味著本集團須重組其軟件套裝（「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透過包容及靈活兼備的方式配合不同私營業務使用者的喜好。向個人私人使用者定制的軟件將讓使用者通過在主要公眾採購網站上創建及發佈招標消息，並從有興趣的投標人取得滿足使用者所設標準的標書。使用者隨後便可參考投標人的技能、認證、價格等審閱及評估標書，必要時亦可參考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提供的建議（可透過瀏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取得）。選出理想投標人後，使用者可透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選定投標人訂立合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已嵌入強化的安全設定及進階功能，可實現安全可靠的電子簽署功能。

由於貿易行業存在大量的招標及投標機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該行業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群。為了迅速開拓該利基市場，除了我們新開發的軟件外，本集團計劃提供一定的資金便利。對於可能採納我們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貿易商客戶（「使用者」）而言，本集團計劃根據投標人與使用者之間通過新軟件簽署的合約先代表使用者向選定投標人購買商品。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與使用者之間共同協定，在將商品轉售予使用者之前，短期持有該等商品。因此，通過本集團及其軟件取得商品的使用者可享有雙重好處。使用者一方面可透過使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有利的價格自理想的供應商採購商品，亦可能享受較低的採購成本及較高的利潤率。另一方面，通過讓本集團代其支付採購款項，使用者可以保留更多營運資金用於其自身業務用途，直至於協定的時間範圍內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當然，本集團可從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買賣商品當中享有利潤。管理層認為上述計劃對貿易行業的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並可激勵彼等於其採購過程中採納新開發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因此正尋求就此目的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40,000,000港元。

與上述業務方式相關的主要風險是銷售自投標人購買的商品及使用者付款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及供應鏈中自選定投標人向使用者交付貿易商品可能產生的運營風險。管理層已評估該等風險，並認為該業務方式產生的總風險不超過（倘若不少於）本集團目前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可妥善管理該等風險。由於本集團已從事提供企業資

董事會函件

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貿易業務逾十年，故上述業務方式在本質上僅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延伸，方式是將本集團於貿易業務的經驗應用於促進向從事貿易業務的潛在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憑藉十年來的經驗，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成熟而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來監察及控制其業務產生的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對有關機制進行至少一次的審閱。此外，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每項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

- (i) 作為招標程序的一部分，投標人應呈交彼等的背景資料，有關資料較本集團於日常貿易業務交易可取得的資料更為全面及詳盡。額外資料令本集團更清楚、完整掌握選定投標人的技術能力、財務可信度、過往交易記錄等，使本集團可透過更全面的信貸風險評估盡量減少詐欺或違約的風險；
- (ii) 憑藉本集團於貿易業務的經驗及專業，本集團有能力物色具有高流通性及需求的商品。本集團將僅向從事有關類型商品買賣的潛在使用者營銷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倘若使用者在本集團代其採購商品後取消訂單或未能付款予本集團，由於商品流通性高、需求強勁，加上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能迅速銷售有關商品，而不會造成太多損失；
- (iii) 本集團亦將向使用者收取按金或匯票，以盡量減少違約風險；
- (iv) 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將代表使用者持有有關商品的時間限制在不超過兩週，以控制與此項業務方式相關的現金總額及所面對的風險；

運營風險方面：

- (v) 本集團與使用者訂立的協議將規定，惟選定投標人按時完整交付商品，方可轉售商品予使用者；

董事會函件

- (vi) 本集團已部署有經驗的專責人員執行此項業務方式並監察該等交易；及
- (vii) 於持有有關商品的期間，本集團應委聘聲譽良好的倉儲運營商保管商品以及物流公司交付商品。本集團應確保有必要的保單足以覆蓋至商品轉交予使用者前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公開宣佈中國承諾將在二零三零年以前完成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以前實現碳中和。因此，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方法與政策及提供激勵，使企業新能源化。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方案為大力發展新能源。國家將全面推進風電、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發展集中式與分散式發電並舉，加快建設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散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縣(市、區)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試點工作。各地政府都加大對光伏和風能等新能源的支持力度，同時也鼓勵發展創新項目。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已經在新能源產業變得越來越流行，該產業的公司一般與當地政府帶有長期良好關係。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透過向該等新能源業務(例如中國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之分散式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提供私營企業適用之新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把握新能源行業之機遇。透過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0,000,000港元於投資控股公司(將就新能源業務按工程總承包模式進一步設立多家項目公司)進行戰略性少數權益投資，本集團正探討與電力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新能源項目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與戰略投資相關的正式協議。憑藉本集團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及供應商網絡保持之長期良好關係及透過於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管理層認為，透過引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方式協助有關項目之建築材料採購，本集團將具備獨特而強大之競爭力，以參與大型發電站建設項目之工程總承包業務。

董事認為，憑藉其現有採購及貿易能力之優勢，擴闊客戶基礎及應用其自主開發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使本集團提升於貿易及新能源行業之地位、拓展其客戶群、鞏固其與地方政府、同業大型企業之業務關係，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作用。

使用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預期使用時間表	概約金額
將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擴展至貿易產業客戶	完成後三至六個月內	40,000,000港元
將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擴展至新能源產業客戶	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	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募集之所得款項未動用部份獲悉數動用後三個月內	12,500,000港元
	總計：	<u>72,500,000港元</u>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董事已探索多種替代融資方式，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合理。

於考量不同融資選項的過程中，本公司已接洽香港及中國四家金融機構，以探討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鑒於現行市況、本集團近年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

董事會函件

整體財務狀況，且在沒有無產權負擔之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之情況下，該等金融機構均表示無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董事亦已與持牌法團就股權融資選項(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不如發行可換股債券有利，由於(a)可換股債券配售時間表預期相對較短，且通常比涉及更多文件或程序之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具較低交易成本；(b)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之股權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僅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產生，倘概無轉換可換股債權，則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c)倘供股或公開發售無法悉數包銷，鑒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已上漲數次，可能阻止現有股東以明顯較高的要約價作出進一步認購，使本公司籌集之資金金額存在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

董事亦對比其現有計息貸款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5%，並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之實際利率為5.39%，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8,872,000港元，其中83.33%須於五年內償還。有關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租金收入押記作抵押。在沒有無產權負擔之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之情況下，且經上述金融機構之不利答覆所證明，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與可換股債券之期限、貸款金額及利率可資比較之新借款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儘管換股價僅較現時市價略微折讓，惟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此外，鑒於其期限為七年，可換股債券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營運。另外，鑒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相對較長，預期股份轉換將逐步及隨時間進行，故將不會對現有股權造成即時之實質性攤薄影響，對股份市價造成之波動亦可能較小。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在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提前贖回，則將不會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與上文所討論之其他融資方法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最為靈活性及適當之選擇。

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7年期間之財務狀況，並可令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法，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93,083,72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今偉(附註1)	600,000	0.20	600,000	0.17
主要股東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48,800,000	16.65	48,800,000	14.2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	14.57
其他公眾股東	<u>243,683,725</u>	<u>83.15</u>	<u>243,683,725</u>	<u>71.04</u>
總計	<u>293,083,725</u>	<u>100.00</u>	<u>343,083,72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負債公司，由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負債公司，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包括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 為受益人) 最終全資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有關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17,576,500港元	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日常運營	約63.3%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下結餘預計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三個月內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建議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並應於有關大會上重選。因此，吳思遠女士(「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劉女士」)及李順先生(「李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應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有關吳女士、劉女士及李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委任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並考慮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吳女士、劉女士及李先生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視野。

本公司相信，吳女士、劉女士及李先生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自彼等各自領域的專業知識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視野獲得裨益。董事會認為(i)吳女士能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務；及(ii)劉女士及李先生能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彼等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助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支持在股東特別大會重選吳女士、劉女士及李先生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駿廣場一期5號樓S3B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重選。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特別授權及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及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負全責，當中收錄的細節符合上市規則就發佈本公司資料方面的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的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一切陳述具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鑒於COVID-19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特別安排

由於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主要場地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於染疫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將不得入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a)填寫含有旅遊紀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的健康申報表；及(b)於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會場上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拒絕遵守上述措施的任何人士將不得入場；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因COVID-19而身體不適而須接受隔離檢疫或無法前往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機構新聞服務，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可能需要的任何最新資料。

其他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吳思遠女士(「吳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女士，28歲，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頒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負責移動銷售渠道的營銷及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上海愛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因其為劉羅秀女士創立的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而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女士已分別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位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2) 劉倩女士(「劉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56歲，於新能源領域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愛康集團」)，在職期間先後擔任愛康集團副總裁、電力事業部總裁及蘇州愛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盛康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曾擔任多項職位，如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副總裁兼市場開發部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辦公廳主任以及協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目前擔任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劉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ui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

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汽車學院內燃機專業本科，於一九八八年數力系計算力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一九九五年，劉女士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李順先生(「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李順先生，45歲，於會計及財務領域上積累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英國)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部門任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公司策略、財務事宜及投資。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擔任首席財務官職務每月80,000港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吳女士、劉女士及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吳女士、劉女士及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駿廣場一期5號樓S3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2. 「動議重選吳思遠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吳女士之薪酬。」
3. 「動議重選劉倩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女士之薪酬。」
4. 「動議重選李順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王帥先生及鍾登裕先生。